

# 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實施要點

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地方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擷取各縣市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，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## 參、參賽組別及資格

- 一、教師組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二、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社會組：除前二組所定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。

## 肆、參賽語別

- 一、臺灣台語。
- 二、臺灣客語。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
## 伍、參賽方式

全新創作：全新創作富有臺灣地方特色之歌謠作品。

## 陸、作品形式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同時包含詞曲，單以詞或曲送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形式呈現，並得以配製樂器伴奏。

## 柒、獎勵

- 一、各組各語別以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若干名為原則，特優者頒發獎座、優等及佳作者頒發獎狀，從優獎勵。
- 二、前款錄取名額得從缺；各語別之特優、優等不足額時，得視作品水準，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三、經評列佳作以上獎項，學校及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## 捌、評審與頒獎

- 一、評審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。初審為資格審查，複審則聘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工作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發生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三、頒獎：獲獎人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並另函通知獲獎人參加頒獎典禮。

## 玖、參賽辦法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由承辦單位建置報名網站，於每年9月前公告。
- 二、報名及投稿
  - (一)參賽者應事先於主辦單位參賽網站線上報名。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」官方網站  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lyrics/index.aspx>。
  - (二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於截止時間前，將參賽切結書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字樣及參賽組別、語別；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，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。
  - (三)參賽作品應製成 DEMO 帶，以 MP4 檔案格式上傳至雲端。
  - (四)採線上投稿者，其方式依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參賽限制

- (一)限以臺灣本土語文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寫作。
- (二)每一參賽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。
- (三)參賽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且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賽，違反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涉及抄襲、仿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已發給之獎狀，應交回主辦單位。
- (五)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(六)未附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應不予受理。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(七)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#### 四、獲獎作品之使用

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獲獎人，作品獲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得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，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，且應承諾對本部及協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涉及運用獲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獲獎人同意授權。

####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請先備妥創作詞曲電子檔（作品以 doc、docx、odt 及 pdf 檔，影音檔請提供 MP4格式）及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再進行線上報名作業。
- (三)各語別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每人限定參賽一首歌曲，歌詞需附上歌詞翻譯註解。
- (四)打\*者為必填欄位。（個人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，獲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）
- (五)線上報名過程中，請勿以「回上一頁」方式修改資料；若資料填寫有誤，請繼續完成報名流程，系統將於報名完成後，將自動寄送「收件編號」到報名填寫之電子信箱，再以此收件編號至本報名系統之「線上報名查詢」進行修改。

### 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參賽切結書

1. 保證參賽歌曲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2. 本人同意參賽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創作歌曲名稱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 1

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創作詞曲

（若不敷使用，可增加同格式頁數）